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2-10-003

项目名称：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0 万米电
线 50 万米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12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23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34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附件:

- 1、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0 万米电线 50 万米电缆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0 万米电线 50 万米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1.12.9）
- 4、《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0 万米电线 50 万米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聚集区园区中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线、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50 万米电线 50 万米电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50 万米电线 50 万米电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投产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0.12、2022.10.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锦航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31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5.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0 万米电线 50 万米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9)；</p> <p>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1〕64 号《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0 万米电线 50 万米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1.12.9）；</p> <p>6、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0 万米电线 50 万米电缆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0 万米电线 50 万米电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表 3 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2、表 3 相关标准要求；喷码工序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表 2 相关标准。</p> <p>2、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相关标准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p> <p>4、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聚集区园区中路10号。公司总投资310万元，占地面积约1500m²，租赁厂房购置挤出机、牵引机、打盘机、合股机、喷码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规模可达年产1350万米电线和50万米电缆。

2.1.2 项目进度

2021年9月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50万米电线50万米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9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1）6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2年10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7日对企业进行了该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生产装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360m ² 。新购置设备主要包括挤出机、牵引机、喷码机、合股机等，用于电线、电缆制造。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暂存。	
	成品区	占地面积 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的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单层，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由莘县十八里铺镇供电所供电，年用电约 20 万 kW·h。	
	供水	莘县市政管网供给，供水量为 285m ³ /a。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输送至厂区外；循环冷却排污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废气	注塑、喷码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性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新建固废间、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聚集区园区中路 10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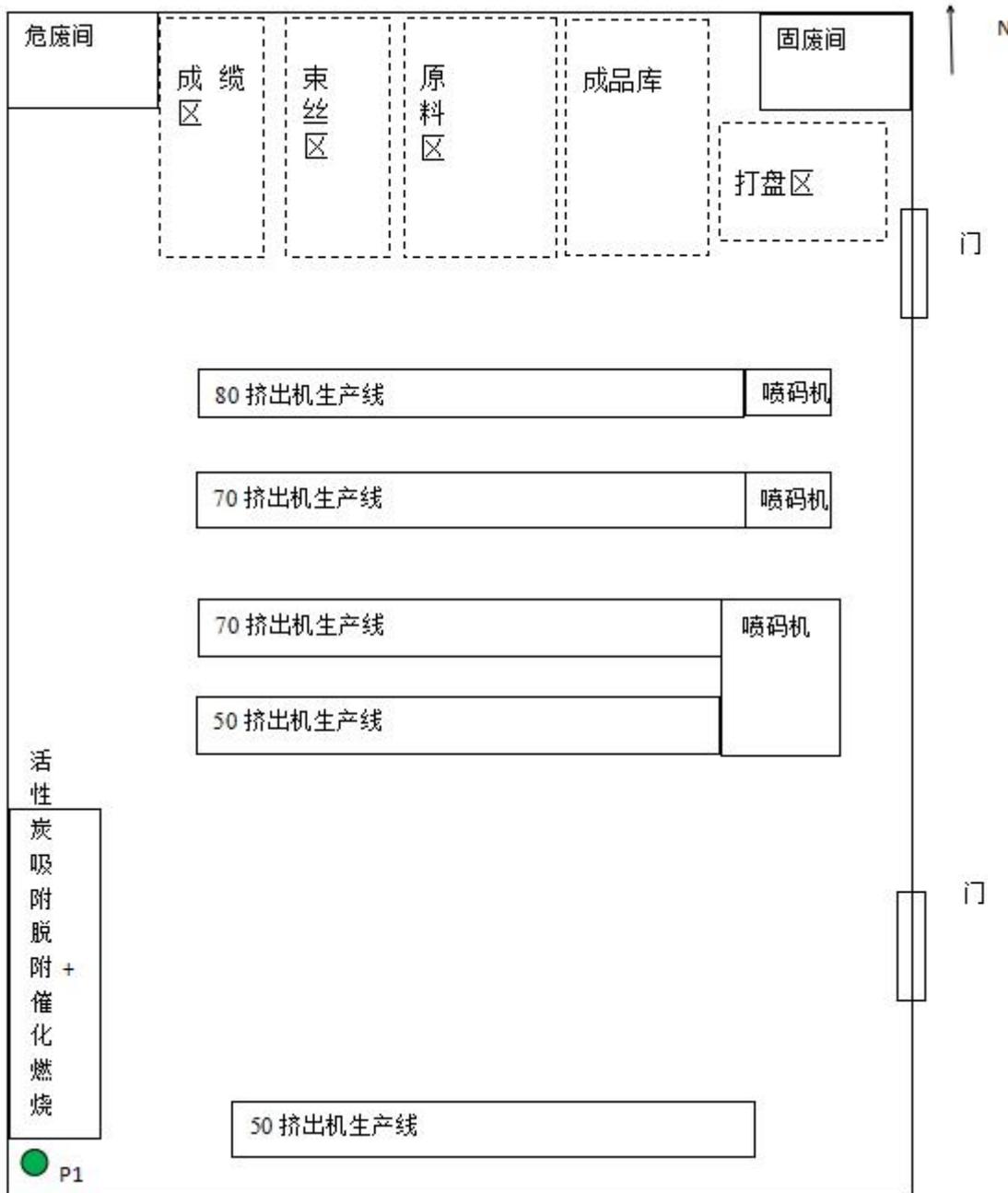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挤出机(含上料搅拌设备)	80	台(套)	1	1
2	挤出机(含上料搅拌设备)	70	台(套)	2	2
3	挤出机(含上料搅拌设备)	50	台(套)	2	2
4	牵引机	630	台(套)	5	5
5	合股机	/	台(套)	1	1

6	打盘机	/	台(套)	3	3
7	成卷机	/	台(套)	3	0
8	成缆机	/	台(套)	1	1
9	束丝机	/	台(套)	1	1
10	缆包机	/	台(套)	1	1
11	放线架	/	台(套)	2	8
12	切料机	/	台(套)	2	1
13	空压机	/	台(套)	2	2
14	履带牵引机	/	台(套)	1	1
15	收线架	/	台(套)	4	2
16	喷码机	/	台(套)	2	3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1350 万米电线 50 万米电缆。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铜丝	t/a	320	320
2	铝丝	t/a	100	100
3	聚氯乙烯颗粒	t/a	260	260
4	填充绳	t/a	10	10
5	无纺布	t/a	8	8
6	水性油墨	t/a	0.005	0.005
7	色母	t/a	0.02	0.02
8	机油	t/a	0.01	0.01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简称 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色母：主要成分为 PVC 树脂和色素。粒状，无味的固体，密度 0.95g/cm³，不溶于水，熔点 132-135℃，成型温度范围 160-280℃，裂解温度≥310℃。具有燃烧性，可燃，无毒。

表2-4 水性喷码油墨成分含量表

序号	组分	含量 (%)
1	松香	29
2	顺酐	4
3	季戊四醇	2
4	乙醇胺	5
5	氨水	5
6	消泡剂	2
7	色粉	53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来自于莘县十八里镇供电所，供应有保障。

2 供水

项目用水工序包括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 冷却用水

项目生产冷却过程使用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年用水量为 240m³/a。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5m³/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85m³/a。

3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排污水。

(1) 冷却循环废水

项目冷却循环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废水产生量为 120m³/a。

(2)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6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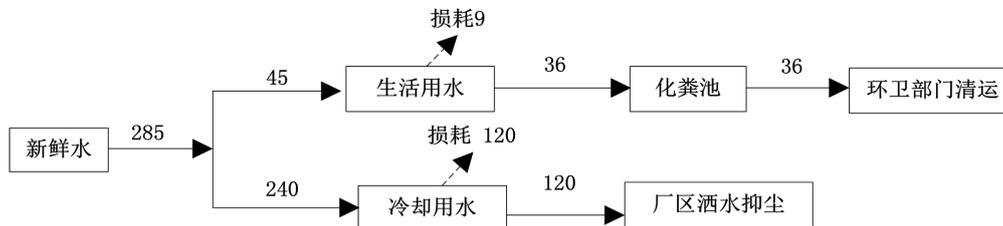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生产时间：生产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电线生产工艺流程

①合股（含束丝）：

通过束丝机、合股机将多根购进的金属导线（铜丝或者铝丝）按照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集束式多股绞合线芯。

②放线

将绞合好的线芯放在放线架上。

③注塑

绞合好的线芯需包覆一层绝缘材料，将搅拌好成品聚氯乙烯颗粒（原生料、外购）投入挤出机加料斗，经螺杆进螺筒，螺杆及螺筒采用电加热，树脂颗粒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成可塑状态（螺筒加热温度从前端进料口到挤出口的温度逐渐升高，温度范围为 130-160℃），与此同时，线芯经机头沿与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粘融态树脂包覆在导线外面形成电线。

④冷却

刚成型的电线外塑包皮温度较高、较软，需采用穿水槽方式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固型。

⑤喷码

在电线电缆表面用明显区别于电线电缆颜色的水性喷码油墨印制产品标识。

⑥牵引收线

通过牵引机的牵引，在收线机的作用下，将其连续卷收在线盘上。

⑦放线

将牵引收线好的绝缘线芯放在放线架上。

⑧打盘

对其进行打盘，成品为电线。

⑨包装

用无纺布、填充绳等原料对电线进行包装。

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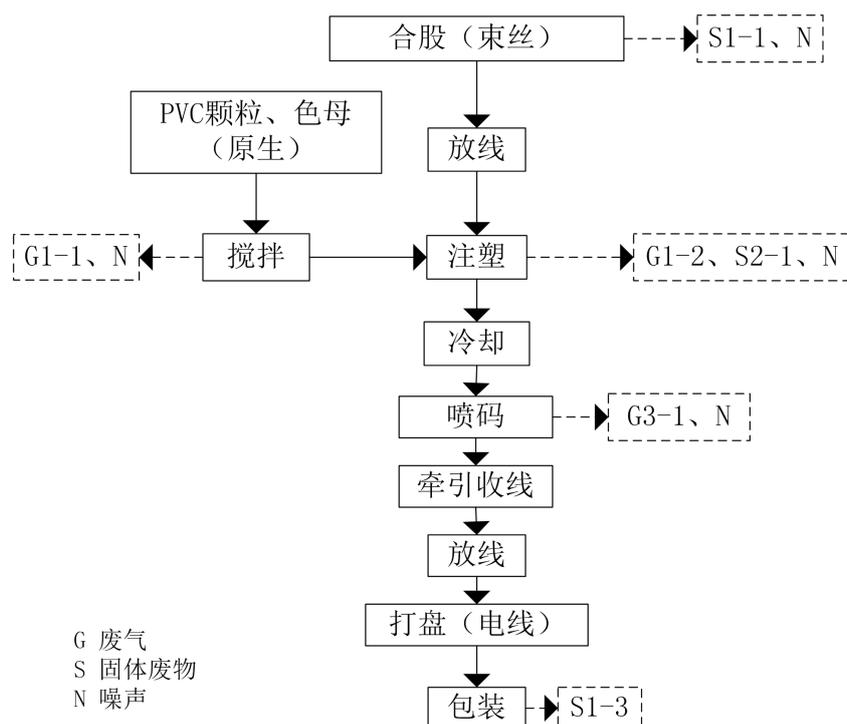


图 2-4 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电缆生产工艺流程

①合股（含束丝）：

通过束丝机、合股机将多根购进的金属导线（铜丝或者铝丝）按照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

②放线

将绞合好的线芯放在放线架上。

③注塑

绞合好的线芯需包覆一层绝缘材料，将聚氯乙烯颗粒（原生料）和色母颗粒投入搅拌设备中搅拌，其中结块的颗粒通过切料机切料后继续搅拌。将聚氯乙烯颗粒（原生料、外购）和色母进行搅拌后，经螺杆进螺筒，螺杆及螺筒采用电加热，颗粒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成可塑状态（螺筒加热温度从前端进料口到挤出口的温度逐渐升高，温度范围为 130-160 摄氏度），与此同时，线芯经机头沿与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塑料包覆在导体外面。

④冷却

刚形成的塑料温度较高、较软，需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

⑤牵引收线

通过牵引机的牵引，在收线机的作用下，将其连续卷收在线盘上。

⑥成缆

成缆机将收线后的电线进行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

⑦放线

将绞合好的线芯放在放线架上。

⑧外护套注塑

绞合好的线芯需再包覆一层绝缘材料（电缆外护套），将聚氯乙烯颗粒（原生料）和色母进行搅拌，其中结块的聚氯乙烯颗粒（原生料）由切料机切块后使用。搅拌后的颗粒原料经螺杆进螺筒，螺杆及螺筒采用电加热，颗粒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成可塑状态（螺筒加热温度从前端进料口到挤出口的温度逐渐升高，温度范围为 130-160 摄氏度），与此同时，线芯经机头沿与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塑料包覆在绞合后的线芯外面形成电缆外护套。

⑨冷却

刚形成的塑料温度较高、较软，需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

⑩喷码

在电线电缆表面用明显区别于电线电缆颜色的水性喷码油墨印制产品标识。

⑪牵引收线

通过牵引机的牵引，在收线机的作用下，将其连续卷收在线盘上。

⑫放线

将有护套的线芯放在放线架上。

⑬打盘

对其进行打盘，成品为电缆。

⑭包装

用无纺布、填充绳等原料对电线进行包装。

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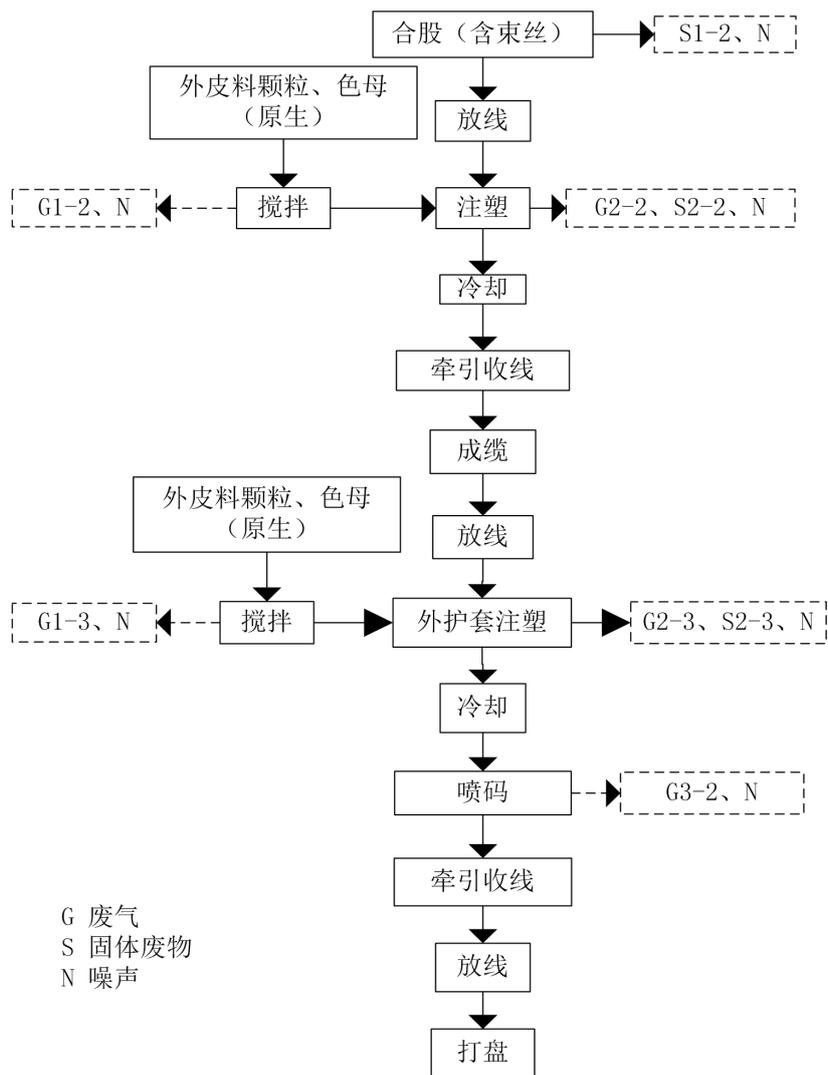


图 2-5 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喷码工序产生的 VOCs、氯化氢、氨、臭气。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氯化氢和喷码工序产生的 VOCs、氨、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电线、电缆包塑冷却的循环冷却水和生活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外声环境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喷码油墨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喷码油墨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危废间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5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环保设备方面：环评设计的注塑、喷码工序产生废气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实际建设为注塑、喷码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环保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改进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方面：放线架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多 6 台，为辅助设备，不影响总体产能，喷码机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多 1 台，原辅材料及耗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其“6.(1)-(4)” 污染排放增加的情形，同时适应辖地管理的新要求（见

《2022 年聊城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中有关“6.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2022 年 6 月底前原则上全面淘汰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污设施。”。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综上，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

I、喷码废气：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中有机溶剂含量为 9%，水性油墨总用量为 0.005t/a，因此水性油墨中可挥发性成分含量为 0.00045t/a，本次环评按挥发性成分全部挥发计，则喷码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00045t/a。本次环评要求建设方在喷码工序上方架设集气罩收集喷码废气，并引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II、挤出注塑废气：本项目 PVC 原料用量为 260.02t/a（聚氯乙烯颗粒 260t，色母粒 0.02t/a），则 VOCs 产生量约为 0.097t/a，。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实验结果和类比分析》可知，氯化氢产生量约为聚氯乙烯颗粒使用量的 0.1%，本项目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共使用聚氯乙烯料颗粒和色母粒共计 260.02t/a，则电线电缆注塑工序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026t/a，项目有组织 VOCs 产生总量约为 0.088t/a，产生速率为 0.044kg/h，产生浓度为 11.0mg/m³。

项目氯化氢、氨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约 90%，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023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0mg/m³。项目有组织氨产生量为 1.09×10⁻⁴t/a，产生速率为 5.45×10⁻⁵kg/h，产生浓度为 0.01mg/m³；有组织氨排放量为 1.09×10⁻⁴t/a，排放速率为 5.45×10⁻⁵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1mg/m³。项目有组织 VOCs 产生总量约为 0.088t/a，产生速率为 0.044kg/h，产生浓度为 11.0mg/m³，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量为 0.0792t/a。

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90%）”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此时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以及排放浓度分别为：VOCs 0.0044kg/h、1.1mg/m³。

综上，有组织 VOCs 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2801.4-2017)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未收集的 VOCs、氯化氢,喷码工序未收集的 VOCs、氨,项目注塑工序、喷码工序 VOCs 产生总量约为 0.097t/a,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0.026t/a,喷码工序氨产生量为 1.21×10^{-4} t/a。本项目在注塑、喷码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 VOCs 排放量约为 0.0097t/a,排放速率为 0.0049kg/h;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26t/a,排放速率为 0.0013kg/h;无组织氨排放量为 1.21×10^{-5} t/a,排放速率为 6.05×10^{-6} kg/h。

综上,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采取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加强洒水抑尘等措施。预计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0.2\text{mg}/\text{m}^3$);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浓度限制要求。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挤出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各产噪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主要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作用进行隔声;设备基础进行隔振;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排风管设有消声器,管道进出口采用柔性软接头;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上述噪声经隔声、消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喷码油

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喷码油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危废间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5 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聊城市属于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城市，需要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VOCs 替代量指标为 0.0176t/a。

4.1.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容易发生的事故主要为水性油墨、废机油泄漏污染周围土壤及水体，厂区发生火灾而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受到污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事故排放及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CO。在严格执行上述环评建议前提下，可以将火灾等意外事故的风险降至最低。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1)64号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0 万米电线 50 万米电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聚集区园区中路 10 号,占地面积 1500 m²,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租赁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主要购置挤出机(型号 80、70、50)、牵引机(型号 630)、合股机、打盘机、成卷机、成缆机、束丝机、搅包机、放线架、切料机、空压机、履带牵引机、收线架、喷码机等设备,主要原料为:钢丝、铝丝、聚乙烯颗粒(原生料)、填充绳、无纺布、水性油墨、色母。项目建成后年产 1350 万米电线、50 万米电缆。

一、项目已经我局登记备案(2107-371522-04-01-19315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循环冷却排污水确保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道路喷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不得外排。同时,要对废水产生区、化粪池、事故水池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对于喷码废气、挤出注塑废气,须在喷码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确保有组织 VOCs 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2801.4-2017)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对于无组织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0.2\text{mg}/\text{m}^3$)；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浓度限制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环境风险主要为泄露、火灾等事故，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设置一座 70m^3 的事故水池，将事故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8、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要在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1350万米电线、50万米电缆生产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万米/天）	实际能力（万米/天）	生产负荷（%）
2022.10.12	电线	4.5	4.5	100
2022.10.17		4.5	4.5	100
注：设计能力=1350 万米/300 天=4.5 万米/天。				
2022.10.12	电缆	0.167	0.167	100
2022.10.17		0.167	0.167	100
注：设计能力=50 万米/300 天≈0.167 万米/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10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集样品前，应抽取 20%的吸附管进行空白检验，当采样数量少于 10 个时，应至少抽取 2 根。空白管中相当于 2L 采样量的目标物浓度应小于检出限，否则应重新老化。每次分析样品前应用一根空白吸附管代替样品吸附管，用于测定系统空白，系统空白小于检出限后才能分析样品。每 12h 应做一个校准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中间浓度校核点测定值与校准曲线相应点浓度的相对误差应不超过 30%。现场空白样品中单个目标物的检出量应小于样品中相应检出量的 10%或与空白吸附管检出量相当。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2.08.09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2.08.09	1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22.06.17	1 年
		LH-090	2022.06.20	1 年
		LH-091	2022.06.17	1 年
		LH-092	2022.06.17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7	/	/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YCQ-2	LH-029	2022.03.07	1 年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LH-130	2022.03.07	1 年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22.03.07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22.03.03	1 年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01	2022.03.07	1 年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LH-042	2022.03.07	1 年
全自动热解吸仪	ATDS-20A	LH-204	/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68	/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 GC/MSD	LH-158	2022.05.30	1 年
全自动热解吸仪	ATDS-20A	LH-160	/	/

表 5-4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2.10.12	LH-089	A 路	0.5	0.4945	合格
	LH-089	B 路	0.5	0.4946	合格
	LH-090	A 路	0.5	0.4936	合格
	LH-090	B 路	0.5	0.4936	合格
	LH-091	A 路	0.5	0.4954	合格
	LH-091	B 路	0.5	0.4954	合格
	LH-092	A 路	0.5	0.4959	合格
	LH-092	B 路	0.5	0.4954	合格
	LH-029	A 路	0.5	0.4935	合格
	LH-029	B 路	0.5	0.4944	合格
	LH-130	A 路	0.1	0.0992	合格
2022.10.17	LH-089	A 路	0.5	0.4936	合格
	LH-089	B 路	0.5	0.4935	合格
	LH-090	A 路	0.5	0.4947	合格
	LH-090	B 路	0.5	0.4945	合格
	LH-091	A 路	0.5	0.4964	合格
	LH-091	B 路	0.5	0.4964	合格
	LH-092	A 路	0.5	0.4954	合格
	LH-092	B 路	0.5	0.4954	合格
	LH-029	A 路	0.5	0.4944	合格
	LH-029	B 路	0.5	0.4945	合格
	LH-130	A 路	0.1	0.0993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2.10.12	10:53	NW	17.1	1.7	102.0	3/5
	12:28	NW	18.6	1.8	101.9	2/5
	13:56	NW	19.4	2.1	101.9	2/5
	15:26	NW	18.7	2.0	101.9	3/5
2022.10.17	09:52	NW	13.4	2.3	102.5	1/4
	11:25	NW	15.6	2.1	102.4	1/3
	12:41	NW	16.2	1.8	102.4	1/3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7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H-171	2022.05.11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22.03.03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2.03.07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2.06.20	1 年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2.03.03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2.05.27	1 年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8，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9。

表 5-8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22.08.0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3	2022.03.30	1 年

表 5-9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2.10.12 (昼)	LH-072	LH-153	94.4	94.3	94.0	94.4
2022.10.17 (昼)	LH-072	LH-153	94.5	94.4	94.0	94.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注塑工序VOCs^[2]、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喷码工序VOCs^[1]、苯、甲苯、二甲苯、氨、臭气浓度及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2]、VOCs^[1]、氯化氢、氨、臭气浓度。注塑工序VOCs^[2]、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1、表3限值要求，注塑废气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喷码工序产生的VOCs^[1]、苯、甲苯、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2、表3相关标准要求；喷码工序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表2相关标准；车间外1点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氨	注塑工序、喷码工序 P1进出口测孔	3次/天， 监测2天
	臭气浓度		
	氯化氢		
	苯、甲苯、二甲苯		
	VOCs ^[1]		
	VOCs ^[2]		
无组织（厂界）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 监测2天
	苯、甲苯、二甲苯		
	VOCs ^[1]		
	VOCs ^[2]		
	氨		
	氯化氢		
无组织（车间外）	VOCs ^[2]	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 以上位置处1个点位	4次/天， 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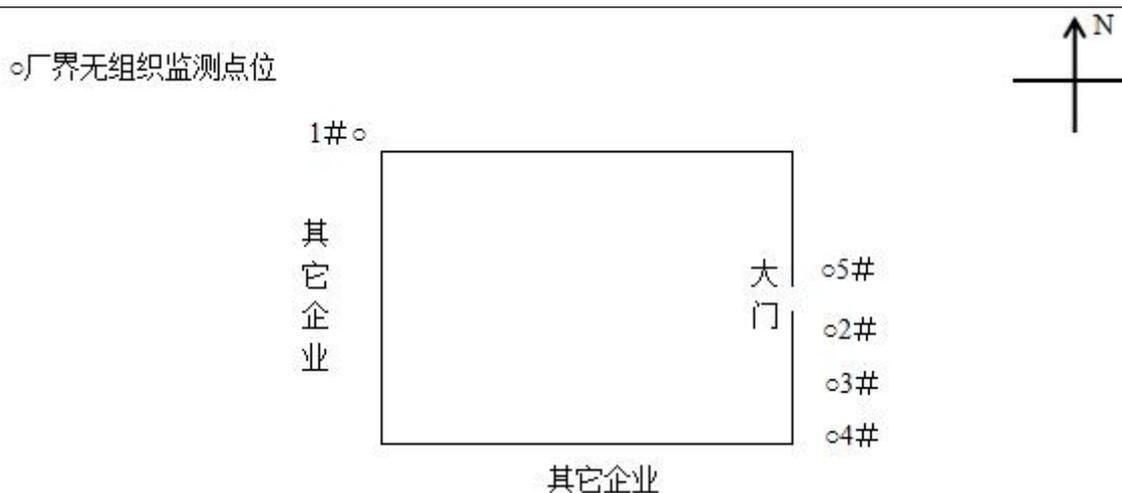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氨	/	4.9kg/h	GB14554-1993表2
	氯化氢	100mg/m ³	0.26kg/h	GB16297-1996表2
	苯	0.5mg/m ³	0.03kg/h	DB 37/2801.6-2018表1; DB 37/2801.4-2017表2
	甲苯	3mg/m ³	0.1kg/h	
	二甲苯	8mg/m ³	0.3kg/h	DB 37/2801.4-2017表2
	VOCs ^[1]	50mg/m ³	1.5kg/h	DB 37/2801.4-2017表2
	VOCs ^[2]	60mg/m ³	3.0kg/h	DB 37/2801.6-2018表1
无组织	氨	1.5mg/m ³	/	GB14554-1993 表 1
	氯化氢	0.1mg/m ³	/	GB16297-1996 表 2
	苯	0.1mg/m ³	/	DB 37/2801.6-2018 表 3; DB 37/2801.4-2017 表 3
	甲苯	0.2mg/m ³	/	
	二甲苯	0.2mg/m ³	/	DB 37/2801.4-2017 表 3
	VOCs ^[1]	2.0mg/m ³	/	DB 37/2801.4-2017 表 3
	VOCs ^[2]	2.0mg/m ³	/	DB 37/2801.6-2018 表 3
	VOCs ^[2]	6mg/m ³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苯、甲苯、二甲苯 (μ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0.6

苯、甲苯、二甲苯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0.009
VOCs ^[1] (μ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
VOCs ^[1]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VOCs ^[2]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 ^[2]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氯化氢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无组织)
			0.2 (有组织)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无组织)
			0.25 (有组织)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10.12	排气筒 P1 进口	废气流速 (m/s)	28.9	27.0	27.3	27.7	
		废气流量 (m ³ /h)	11649	10886	10997	11177	
		VOCs ^[2]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50	1.45	1.49
			排放速率 (kg/h)	0.0177	0.0163	0.0159	0.0167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7	0.096	0.130	0.121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³	1.0×10 ⁻³	1.43×10 ⁻³	1.35×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7	0.063	0.064	0.061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⁴	6.9×10 ⁻⁴	7.0×10 ⁻⁴	6.8×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9	0.061	0.060	0.057
			排放速率 (kg/h)	5.7×10 ⁻⁴	6.6×10 ⁻⁴	6.6×10 ⁻⁴	6.4×10 ⁻⁴
		VOCs ^[1]	排放浓度 (mg/m ³)	3.17	3.04	3.58	3.26
			排放速率 (kg/h)	0.0369	0.0331	0.0394	0.0364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18	0.19	0.20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2.0×10 ⁻³	2.1×10 ⁻³	2.2×10 ⁻³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5.15	5.39	5.14	5.23		
	排放速率 (kg/h)	0.0600	0.0587	0.0565	0.0585		
2022.10.17	排气筒 P1 进口	废气流速 (m/s)	27.9	29.8	29.1	28.9	
		废气流量 (m ³ /h)	11566	12325	12079	11990	
		VOCs ^[2]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43	1.38	1.41
			排放速率 (kg/h)	0.0164	0.0176	0.0167	0.0169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9	0.093	0.081	0.078

		排放速率 (kg/h)	6.8×10^{-4}	1.1×10^{-3}	9.8×10^{-4}	9.4×10^{-4}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12	0.105	0.187	0.168	
			排放速率 (kg/h)	2.45×10^{-3}	1.29×10^{-3}	2.26×10^{-3}	2.01×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47	0.061	0.613	0.274	
			排放速率 (kg/h)	1.70×10^{-3}	7.5×10^{-4}	7.40×10^{-3}	3.29×10^{-3}	
		VOCs ^[1]	排放浓度 (mg/m ³)	3.63	2.93	3.84	3.47	
			排放速率 (kg/h)	0.0420	0.0361	0.0464	0.0416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8	0.18	0.16	0.17	
			排放速率 (kg/h)	2.1×10^{-3}	2.2×10^{-3}	1.9×10^{-3}	2.0×10^{-3}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4.74	5.17	4.58	4.83	
			排放速率 (kg/h)	0.0548	0.0637	0.0553	0.0579	
		2022.10.12	排气筒 P1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4.4	14.6	14.6	14.5
				废气流量 (m ³ /h)	13119	13279	13285	13228
				VOCs ^[2]	排放浓度 (mg/m ³)	0.85	0.84	0.88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2	0.011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2	0.108	0.107	0.109	
	排放速率 (kg/h)			1.47×10^{-3}	1.43×10^{-3}	1.42×10^{-3}	1.44×10^{-3}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3	0.050	0.050	0.051	
	排放速率 (kg/h)			7.0×10^{-4}	6.6×10^{-4}	6.6×10^{-4}	6.7×1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4	0.040	0.042	0.042	
	排放速率 (kg/h)			5.8×10^{-4}	5.3×10^{-4}	5.6×10^{-4}	5.6×10^{-4}	
VOCs ^[1]	排放浓度 (mg/m ³)			2.72	2.74	2.73	2.73	
	排放速率 (kg/h)			0.0357	0.0364	0.0363	0.036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18	0.16	0.17	
	排放速率 (kg/h)			2.1×10^{-3}	2.4×10^{-3}	2.1×10^{-3}	2.2×10^{-3}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16	3.33	3.06	3.18			
	排放速率 (kg/h)	0.0415	0.0442	0.0407	0.0421			
2022.10.17	催化燃烧设备 P1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3.8	14.6	13.9	14.1		
		废气流量 (m ³ /h)	12949	13725	12974	13216		
		VOCs ^[2]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84	0.82	0.84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011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7	0.054	0.052	0.051	
			排放速率 (kg/h)	6.1×10^{-4}	7.4×10^{-4}	6.7×10^{-4}	6.7×10^{-4}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3	0.082	0.096	0.090	
			排放速率 (kg/h)	1.2×10^{-3}	1.1×10^{-3}	1.2×10^{-3}	1.2×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2	0.024	0.037	0.028	
			排放速率 (kg/h)	2.8×10^{-4}	3.3×10^{-4}	4.8×10^{-4}	3.7×10^{-4}	
		VOCs ^[1]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1.67	1.66	1.68	
			排放速率 (kg/h)	0.0220	0.0229	0.0215	0.022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16	0.15	0.16	
			排放速率 (kg/h)	2.1×10^{-3}	2.2×10^{-3}	1.9×10^{-3}	2.1×10^{-3}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40	3.12	3.19	3.24			

			排放速率 (kg/h)	0.0440	0.0428	0.0414	0.0428
2022.10.12	排气筒 P1 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977	1318
2022.10.17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977	1318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P1 注塑工序有组织 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0.88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有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18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4×10⁻³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12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47×10⁻³kg/h,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 0.096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2×10⁻³kg/h,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4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5.8×10⁻⁴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表 1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 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有组织喷码工序 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2.74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64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行业》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有组织喷码工序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3.40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42kg/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18,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提供时间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600 小时, 折算满负荷 VOCs 总量为 0.0176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2.10.12	苯 (μg/m ³)	○1#	上风向	0.8	9.7	9.8	8.7	9.8
		○2#	下风向	10.5	10.5	8.8	8.0	10.5
		○3#	下风向	8.4	9.7	9.3	11.4	11.4
		○4#	下风向	8.5	8.8	9.5	11.9	11.9
2022.10.17		○1#	上风向	3.8	3.8	3.8	4.2	4.2
		○2#	下风向	3.9	4.4	3.7	4.0	4.4
		○3#	下风向	3.6	3.7	3.8	3.5	3.8
		○4#	下风向	4.4	3.9	4.2	4.4	4.4
2022.10.12	甲苯 (μg/m ³)	○1#	上风向	1.7	7.1	7.0	7.1	7.1
		○2#	下风向	14.8	8.2	8.3	7.6	14.8

2022.10.17		○3#	下风向	7.6	8.6	7.2	7.3	8.6
		○4#	下风向	7.5	7.4	6.9	7.8	7.8
		○1#	上风向	3.2	3.1	3.3	3.4	3.4
		○2#	下风向	3.2	3.5	2.9	3.5	3.5
		○3#	下风向	3.7	3.2	3.3	3.1	3.7
		○4#	下风向	3.2	3.8	3.6	3.7	3.8
2022.10.12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	4.9	14.8	14.8	15.0	15.0
		○2#	下风向	19.0	17.6	15.5	14.8	19.0
		○3#	下风向	14.2	16.7	16.6	14.6	16.7
		○4#	下风向	14.7	14.7	14.9	15.7	15.7
2022.10.17		○1#	上风向	6.2	6.0	6.3	6.2	6.3
		○2#	下风向	5.8	6.6	5.5	6.0	6.6
		○3#	下风向	6.5	5.9	6.6	5.6	6.6
		○4#	下风向	5.6	7.2	6.7	6.7	7.2
2022.10.12	VOCs ^[1]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	19.0	263	224	223	263
		○2#	下风向	279	245	232	203	279
		○3#	下风向	223	326	227	301	326
		○4#	下风向	207	208	246	313	313
2022.10.17		○1#	上风向	210	182	192	201	210
		○2#	下风向	196	258	190	208	258
		○3#	下风向	153	139	195	147	195
		○4#	下风向	228	139	219	166	228
2022.10.12	VOCs ^[2] (mg/m^3)	○1#	上风向	0.42	0.39	0.40	0.39	0.42
		○2#	下风向	0.49	0.49	0.49	0.48	0.49
		○3#	下风向	0.50	0.48	0.48	0.49	0.50
		○4#	下风向	0.50	0.49	0.47	0.48	0.50
		○5#	车厂房 门口	0.40	0.47	0.48	0.50	0.50
2022.10.17		○1#	上风向	0.36	0.37	0.38	0.37	0.38
		○2#	下风向	0.49	0.47	0.48	0.47	0.49
		○3#	下风向	0.48	0.47	0.47	0.48	0.48
		○4#	下风向	0.46	0.48	0.46	0.46	0.48
		○5#	车厂房 门口	0.37	0.47	0.46	0.47	0.47
2022.10.12	臭气浓度 (无量)	○1#	上风向	11	12	12	11	12
		○2#	下风向	13	13	14	12	14

2022.10.17	纲)	o3#	下风向	16	15	15	14	16
		o4#	下风向	15	14	15	15	15
		o1#	上风向	12	11	12	11	12
		o2#	下风向	14	13	15	14	15
		o3#	下风向	17	15	18	16	18
		o4#	下风向	16	16	16	15	16
2022.10.12	氯化氢 (mg/m ³)	o1#	上风向	0.056	0.055	0.063	0.057	0.063
		o2#	下风向	0.064	0.064	0.066	0.064	0.066
		o3#	下风向	0.061	0.058	0.066	0.061	0.066
		o4#	下风向	0.058	0.063	0.065	0.063	0.065
2022.10.17		o1#	上风向	0.055	0.059	0.055	0.058	0.059
		o2#	下风向	0.064	0.064	0.066	0.066	0.066
		o3#	下风向	0.061	0.061	0.062	0.064	0.064
		o4#	下风向	0.062	0.064	0.061	0.066	0.066
2022.10.12	氨 (mg/m ³)	o1#	上风向	0.14	0.14	0.13	0.13	0.14
		o2#	下风向	0.16	0.18	0.19	0.17	0.19
		o3#	下风向	0.29	0.29	0.26	0.31	0.31
		o4#	下风向	0.24	0.24	0.19	0.25	0.25
2022.10.17		o1#	上风向	0.14	0.15	0.13	0.14	0.15
		o2#	下风向	0.16	0.18	0.20	0.18	0.20
		o3#	下风向	0.31	0.28	0.27	0.30	0.31
		o4#	下风向	0.22	0.23	0.21	0.26	0.2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1.9 $\mu\text{g}/\text{m}^3$ ，无组织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4.8 $\mu\text{g}/\text{m}^3$ ，无组织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9.0 $\mu\text{g}/\text{m}^3$ ，无组织 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326 $\mu\text{g}/\text{m}^3$ ，无组织 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0.50 mg/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3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6 mg/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无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31 mg/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相关标准；车间外一点无组织 VOCs^[2]浓度最高为 0.50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循环冷却口	pH 值（无量纲）	4 次/天，监测 2 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溶解性总固体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表 6-7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6.0~9.0[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 表 1“厂区洒水抑尘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氨氮	8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8。

表 6-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溶解性总固体（mg/L）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 51-2018	/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1	2	3	4
2022.10.12	循环冷却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5	6.7	6.7	6.6
		水温 (°C)	14.7	14.9	15.0	15.1
		化学需氧量	22	22	22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	5.6	5.6	5.7
		氨氮	0.704	0.710	0.696	0.713
		悬浮物	6	6	6	6
2022.10.17	循环冷却水排放口	溶解性总固体	924	903	940	922
		pH 值 (无量纲)	6.6	6.7	6.7	6.6
		水温 (°C)	14.6	14.7	15.3	14.9
		化学需氧量	20	21	2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5.4	5.5	5.5
		氨氮	0.769	0.761	0.777	0.763
		悬浮物	7	6	7	6
	溶解性总固体	904	921	907	892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 pH 为 6.5-6.7, 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浓度为 5.7mg/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777mg/L, 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mg/L, 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浓度为 940mg/L, 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厂区洒水抑尘”相关标准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备注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监测 2 天	南、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2#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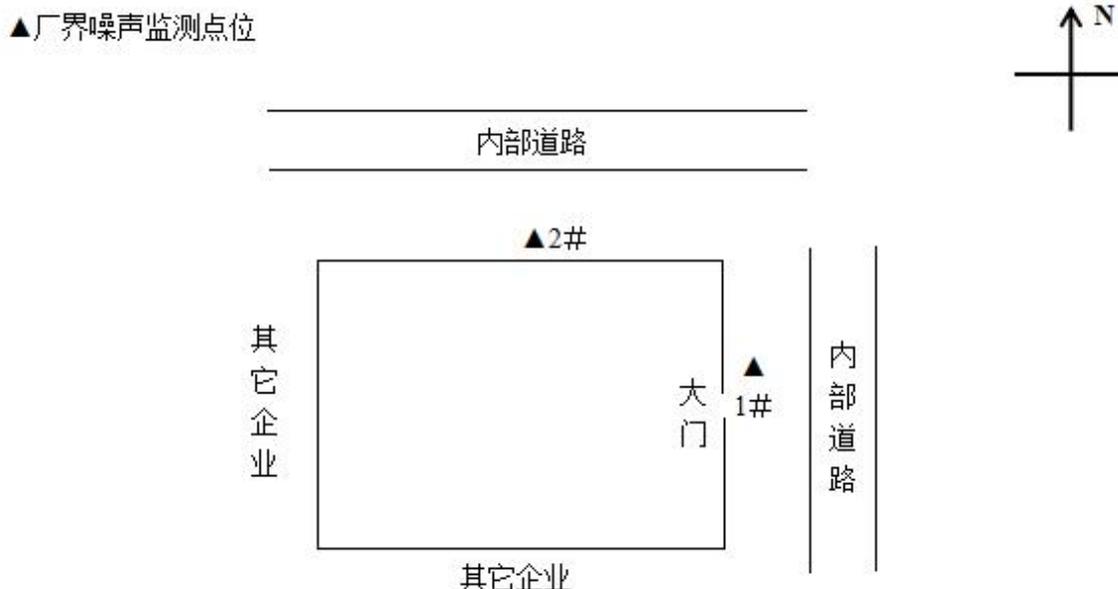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辨识精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6.3.3 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	60dB (A) (昼间)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6m/s		
2022.10.12	▲1#	东厂界	13:47—13:57	57.4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4:03—14:13	56.5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6:00—16:10	59.2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6:14—16:24	57.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7m/s		
2022.10.17	▲1#	东厂界	13:14—13:24	58.4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3:26—13:36	56.7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40—15:50	58.4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5:51—16:01	54.5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5-59.2(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1 年 9 月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0 万米电线 50 万米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9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1〕6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投资金额
1	废气处理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后达标排放。	11 万元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2.5 万元
3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	1 万元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5 万元
合计			16 万元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对于喷码废气、挤出注塑废气，须在喷码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确保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p> <p>对于到无组织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0.2mg/m³），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浓度限制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喷码工序产生的 VOCs、氯化氢、氨、臭气。</p> <p>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氯化氢和喷码工序产生的 VOCs、氨、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P1 注塑工序有组织 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0.8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kg/h，有组织喷码工序 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2.7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64kg/h，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1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47×10⁻³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9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2×10⁻³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8×10⁻⁴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37/2801.4-2017）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1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4×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喷码工序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42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18，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p> <p>无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1.9μg/m³，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4.8μg/m³，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9.0μg/m³，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326μg/m³，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0.50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p>	已落实

		37/2801.4-2017) 表 3 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6mg/m ³ ,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 无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31mg/m ³ ,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相关标准; 车间外一点无组织 VOCs ^[2] 浓度最高为 0.50mg/m ³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	
2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循环冷却排污水确保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标准要求后, 用于道路喷洒; 生活污水, 须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得外排。同时, 要对废水产生区、化粪池、事故水池等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废水, 循环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更换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 pH 为 6.5-6.7, 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浓度为 5.7mg/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777mg/L, 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mg/L, 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浓度为 940mg/L, 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厂区洒水抑尘”相关标准要求。</p>	已落实
3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5-59.2(dB) 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p> <p>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 须暂存于危废间,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喷码油墨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喷码油墨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 产生时暂</p>	已落实

	<p>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p>	<p>存危废间全部委托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5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等事故，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设置一座 70m³ 的事故水池，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p>	<p>企业已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已落实</p>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10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P1 注塑工序有组织 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0.8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1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4×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1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47×10⁻³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 0.09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2×10⁻³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4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8×10⁻⁴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1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喷码工序 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2.7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64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喷码工序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3.4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42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18，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1.9μg/m³，无组织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4.8μg/m³，无组织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9.0μg/m³，无组织 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326μg/m³，无组织 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0.50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表 3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6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相关标准；无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31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8，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相关标准；车间外一点无组织 VOCs^[2]浓度最高为 0.5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6.5-6.7，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3mg/L，五日生化需

氧量最高浓度为 5.7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777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mg/L，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浓度为 940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厂区洒水抑尘”相关标准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5-59.2(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喷码油墨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喷码油墨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时暂存危废间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山东威扬线缆科
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0 万米电线 50 万米电缆项目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0 万米电线 50 万米电缆项目项目
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
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5194002222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聚集区园区中路 10 号

邮政编码：252400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0 万米电线 50 万米电缆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聚集区园区中路 10 号					
	建设单位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5194002222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10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50 万米电线 50 万米电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50 万米电线 50 万米电缆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5.1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2021) 64 号		批准时间	2021.12.9	环评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2.5 万	废气治理(元)	11 万	噪声治理(元)	1 万	固废治理(元)	1.5 万	洒水抑尘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氯化氢	/	0.18	100	/	/	/	/	/	/	/	/	/
	苯	/	0.112	0.5	/	/	/	/	/	/	/	/	/
	甲苯	/	0.096	3.0	/	/	/	/	/	/	/	/	/
	二甲苯	/	0.044	8.0	/	/	/	/	/	/	/	/	/
	VOCs ^[1]	/	2.74	50	/	/	/	/	/	/	/	/	/
	VOCs ^[2]	/	0.88	60	/	/	/	/	/	/	/	/	/
	pH[无量纲]	/	6.5-6.7	6.0-9.0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5.7	10	/	/	/	/	/	/	/	/	/
	氨氮	/	0.777	8	/	/	/	/	/	/	/	/	/
	溶解性总固体	/	940	1000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昼 d B (A)	/	59.2	60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莘行审报告表(2021)64号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0 万米电线 50 万米电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项目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工业聚集区园区中路 10 号,占地面积 1500 m²,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租赁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主要购置挤出机(型号 80、70、50)、牵引机(型号 630)、合股机、打盘机、成卷机、成缆机、束丝机、揽包机、放线架、切料机、空压机、履带牵引机、收线架、喷码机等设备,主要原料为:铜丝、铝丝、聚氯乙烯颗粒(原生料)、填充绳、无纺布、水性油墨、色母。项目建成后年产 1350 万米电线、50 万米电缆。

一、项目已经我局登记备案(2107-371522-04-01-19315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循环冷却排污水确保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道路喷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不得外排。同时,要对废水产生区、化粪池、事故水池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对于喷码废气、挤出注塑废气,须在喷码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确保有组织 VOCs 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2801.4-2017)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对于无组织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0.2\text{mg}/\text{m}^3$)；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浓度限制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环境风险主要为泄露、火灾等事故，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要求，采取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设置一座 70m^3 的事故水池，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7、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8、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要在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洒水抑尘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洒水抑尘,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洒水抑尘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附件 7：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50 万米电线 50 万米 电缆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100%，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万米/天）	实际能力（万米/天）	生产负荷（%）
2022.10.12	电线	4.5	4.5	100
2022.10.17		4.5	4.5	100
注：设计能力=1350 万米/300 天=4.5 万米/天。				
2022.10.12	电缆	0.167	0.167	100
2022.10.17		0.167	0.167	100
注：设计能力=50 万米/300 天≈0.167 万米/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威扬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